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80/14-15(07)號文件

檔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會議

《2015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2015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下稱"《公告》")的背景資料。

背景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2.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下稱"《條例》")訂明，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玩具及《條例》附表2所載列的兒童產品(下稱"附表2產品")，除非該產品符合《條例》附表1(適用於玩具)或附表2(適用於附表2產品)所指明的其中一套安全標準(多屬國際標準或主要經濟體系採用的標準)的全部適用規定。

3. 根據《條例》第3及第5條，任何玩具或兒童產品除非符合《條例》附表1或2所指明的至少一項相關標準的全部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任何該等玩具或兒童產品。附表1指明玩具的標準，而附表2則指明兒童產品的標準。此外，《條例》第3(1)及第5(3)條分別訂明，有關禁令不適用於過境貨物、轉運中的貨物或為供出口而製造的貨物。

4. 政府當局一向留意各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對各項安全標準的更新或修訂，並定期將最新生效的安全標準適用於在香港供應的產品。根據《條例》第37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兩個附表，從而更新適用於在香港

供應的玩具及附表2產品的安全標準。上一次更新該兩個附表是在2013年。

5. 有關標準檢定機構已更新或修訂適用於玩具的兩套標準，以及若干適用於8類附表2產品，即"嬰兒假奶咀"、"家用雙格床"、"家用兒童安全欄柵"、"家用嬰兒床"、"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兒童繪畫顏料"、"家用兒童遊戲圍欄"和"兒童推車"的標準。各項最新標準的主要修訂概要表列於**附件**。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公告》，以便採用上述最新的安全標準。《公告》將於2015年10月1日起實施。

徵詢公眾和議員的意見

7. 據在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ITB CR 08/18/3)第8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徵詢若干主要商會和促進兒童福利機構的意見。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業界向當局提出要求，給予合適的時間以便業界根據最新安全標準訂明的規定作出調整，並指定2015年10月1日為《公告》開始生效的日期。

8. 政府當局並無就《公告》徵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不過，在《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政府當局因應議員和團體代表的要求，同意擬備指引，就附加安全規定的運作提供技術指引，供業界參照。

最新情況

9. 在2015年1月3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公告》的內容。根據《內務守則》第21(b)及26(f)條，每一小組委員會須由不少於3名委員組成。由於截至加入上述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只有2位議員表示會加入，所以上述小組委員會沒有成立。遵照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於2015年2月16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會加入"《2015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的議程項目。

相關文件

10. 相關文件的連結載列如下 ——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subleg/brief/17_brf.pdf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hc/papers/hc20150130ls-34-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10日

附件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
修訂玩具和附表2產品的指明安全標準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玩具標準				
國際標準				
(i)	ISO 8124-1:2009 (納入了1:2011及2:2012號修訂)	ISO 8124-1:2014 (2014年12月)	● 修訂"發射裝置"、"彈射"、"可儲存能量的彈射玩具"及"不可儲存能量的彈射玩具"的定義； ● 就 "箭"、"飛鏢"、"自由飛翔"及"前緣"增訂新定義； ● 就"小物件"、"小球"及"彈子"增訂警告的規定； ● 增訂有關彈射玩具的結構、警告的規定，以及測試方法； ● 訂明有關"玩具緊固件"及"擬讓18個月以下幼童玩耍的其他玩具或附有質量小於0.5公斤的接近球形、半球形、圓喇叭形或圓穹形末端的玩具部件"的結構規定；以及 ● 修訂有關玩具的凸出部分的保護規定。	● 3.15、3.51至3.53； ● 3.3、3.14、3.25和3.40； ● 4.4.2、4.5.2和4.5.7； ● 4.18、4.19、5.15、5.24.6.5和5.35至5.37； ● 4.5.1和5.3； ● 4.8。
(ii)	ISO 8124-2:2007	ISO 8124-2:2014 (2014年8月)	● 修訂"易燃氣體"、"易燃液體"、"頭髮"、"高度易燃液體"和"軟填充玩具"的定義； ● 就"化學玩具"、"極易燃液體"、"類似頭髮的物料"和"模製面具"增訂新定義； ● 刪除"高度易燃固體"的定義； ● 在刪除"高度易燃固體"一詞後作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並增訂用來觀察表面閃燃的條件；	● 3.5至3.8和3.12； ● 3.1、3.2、3.9和3.11； ● 先前的第3.10條； ● 4.1；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 訂明以頭髮、絨毛或類似頭髮的物料製成，並從玩具的表面突出少於或相等於5毫米的鬚、鬍子、假髮等，會視作頭飾； ● 釐清"全部或局部模製面具"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模製眼罩，也不適用於並無遮蓋下巴或面頰的面罩； ● 修訂兒童可進入的玩具的警告字眼； ● 把規定擴展至涵蓋所有軟填充玩具； ● 增訂應用測試火焰時的上方高度限制； ● 為測試設備數值增訂容差限度； ● 釐清有關對軟填充玩具應用測試火焰；以及 ● 刪除關於測試報告的規定。	● 4.2.3； ● 4.2.4； ● 4.4； ● 4.5； ● 5.3.3； ● 5.4.2和5.4.4； ● 5.5.3； ● 先前的第6條。
(iii)	ISO 8124-3:2010	ISO 8124-3:2010 (納入了1:2014號修訂) (2014年5月)	● 釐清選擇測試部分的方法。	● 7。
(iv)	ISO 8124-4:2010	ISO 8124-4:2014 (2014年10月)	● 釐清此部分的標準並不涵蓋用以為充氣活動玩具持續充氣的機動鼓風機； ● 修訂"活動玩具"的定義，並就"充氣活動玩具"及"嬉水淺池"增訂新定義； ● 就繫緊活動玩具的地面條件的資料和玩具安裝方向的建議，增訂規定； ● 就嬉水淺池提供包裝、組裝及安裝指示； ● 就可充氣活動玩具增訂保養指示； ● 就"遇溺"增訂警告規定；以及	● 範圍； ● 3.1、3.18和3.19； ● 5.2.1； ● 5.2.3； ● 5.3； ● 5.4.1；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 增訂有關充氣活動玩具及嬉水淺池的結構、警告及標籤的規定，以及增訂測試方法。	● 4.10、4.11、5.4.2、5.4.3、6.9和6.10。
歐洲標準				
(i)	BS EN 71-1:2011	BS EN 71-1:2011 + A3:2014 (2014年4月)	● 就"紙板"、"火帽發射玩具"、"發聲聲壓級"、"發聲峯值聲壓級"、"敲擊玩具"、"拉動或推動式玩具"、"時均化發聲聲壓級"、"話音玩具"、"吹響式玩具"及"最高發聲聲壓級"增訂新定義； ● 訂定有關紙板可移除的規定； ● 修訂有關發聲玩具的結構、警告及標籤的規定，以及測試方法；以及 ● 就警告、標記和使用指示是否清晰可閱，增訂良好做法。	● 3.7、3.19、3.36、3.42至3.44、3.49、3.64、3.69和3.70； ● 5.1； ● 4.20、7.14和8.28； ● A.33。
(ii)	BS EN 71-2:2011	BS EN 71-2:2011 + A1:2014 (2014年5月)	● 就"高度易燃液體"增訂新定義；以及 ● 釐清測試火焰的應用。	● 4.1； ● 5.5.3。
(iii)	BS EN 71-3:1995 BS 5665-3:1995 (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號勘誤)	BS EN 71-3:2013 (2013年7月)	● 擴大規定的涵蓋範圍和測試遷移的方法至更多元素； ● 修訂"檢測限"和"定量限"的定義； ● 就玩具物料類別的分類提供指引，以及指明每種玩具物料類別當中的訂明元素的最高遷移限制； ● 就測試程序、分析方法和計算結果作出技術修訂；以及 ● 修訂測試報告的規定內容。	● 範圍； ● 3.3和3.4； ● 4.1和4.2； ● 5至9； ● 10。
(iv)	BS EN 71-4:2009	BS EN 71-4:2013 (2013年4月)	● 擴大涵蓋範圍至"晶體培植套裝"和"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	● 1；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 就"化學玩具"、"實驗套裝"、"晶體培植套裝"、"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和"化妝用具套裝"增訂新定義，並修訂"化學套裝"的定義； ● 以相關的"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和標籤制度"象徵符號取代危險符號，並增訂信號詞和索引編號； ● 就"晶體培植套裝"、"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和兩者的包裝增訂規定；以及 ● 就"晶體培植套裝"和"產生二氧化碳的實驗設備玩具"增訂安全規則，並修訂"化學套裝"的安全規則。	● 3； ● 4.1； ● 4.2、4.3和5.2.4； ● 8.3。
(v)	BS EN 71-5:1993 + A2:2009 BS 5665-5:1993	BS EN 71-5:2013 (2013年6月)	● 就"化學玩具"及"實驗套裝"增訂新定義，修訂"石膏壓模套裝"的定義，以及以"模型套裝"、"水溶性顏料及真漆"和"溶劑型顏料及真漆"的定義，取代"模型套裝所供應或推薦的接合劑、顏料、真漆、清漆、稀釋劑及清洗劑"、"水溶性顏料"和"含有溶劑的顏料及真漆"的定義； ● 取消有關照相沖印套裝的規定和測試方法；以及 ● 就測試方法作出技術修訂。	● 3.1至3.3、3.8、3.10和3.11； ● 先前的第8條及第12.6條； ● 11。
(vi)	BS EN 71-7:2002	BS EN 71-7:2014 (2014年4月)	● 修訂"手指繪畫顏料"、"染料"、"顏料調和劑"及"黏合劑"的定義，以及修訂有關"染料"、"黏合劑、顏料調和劑、保濕劑和表面活化劑"和容許的酸鹼值範圍的規定； ● 說明應就特定元素的限值參閱標準EN 71-3； ● 更新手指繪畫顏料中雜質的限值，以及更新苦味劑的列表；	● 3.1至3.3、3.5、4.2、4.7和4.8； ● 4.4； ● 4.5和4.6；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 就手指繪畫顏料中的N-亞硝胺增訂限值及測試方法，以及增訂容器的規定；以及 ● 更新防腐劑的列表，以及修訂偵測某些偶氮染料和斷定游離的初級芳香胺、六氯代苯、多氯聯苯及苯並[a]芘的測試方法。	● 4.9和4.10； ● 附件B、D和E。
(vii)	-	BS EN 71-12:2013 (2013年6月)	● 就N-亞硝胺和N-亞硝基胺物質訂立一套新的規定和測試方法。	-
(viii)	BS EN 62115:2005 + A2:2011	BS EN 62115:2005 + A11:2012 (2012年12月)	● 修訂標準的應用範圍； ● 就"構成危險的故障"和"電子保護線路"增訂新定義； ● 就"可拆軟線"增訂條件； ● 修訂電池玩具減免測試的準則； ● 就附有變壓器的玩具、雙電源玩具、電腦玩具和玩具的可觸及部分，給予詳細指引或警告； ● 加入額外規定，即玩具發生故障時，不得出現可能危害安全的不正常運作； ● 訂定玩具可觸及部分的升溫限制；以及 ● 就電腦玩具的結構、間隙和沿面放電距離增訂規定。	● 1； ● 3.5.Z1和3.5.Z2； ● 5.7； ● 6.2； ● 7.4和7.Z1； ● 9.1； ● 9.9； ● 14.Z1和18。
附表2產品標準				
嬰兒假奶咀				
(i)	歐洲標準 BS EN 1400-1:2002 BS EN 1400-2:2002 BS EN 1400-3:2002	歐洲標準 BS EN 1400: 2013 + A1:2014 (2014年6月)	● 把標準的三分部合併為一； ● 修訂"奶咀"、"環"和"把手"的定義，以及就"奶咀保護蓋"、"外層包裝"、"奶咀主軸"和"擋板主軸"增訂新定義； ● 改善測試設備，包括擋板模板，以及檢測通風孔和夾捕手指的探查器；	● 前言； ● 3.1、3.4、3.5和3.9至3.12； ● 5.1和5.2；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 修訂有關擋板、環、把手、塞子、蓋、開口的規定和測試方法； ● 修訂有關"彈性組件耐咬程度"的測試方法； ● 就甲醛和雙酚A的釋出，以及染色牢固度增訂規定和測試方法； ● 修訂銻、砷、鋇、鎘、鉛、鉻和硒的遷移上限，以及就鋁、硼、鈷、銅、錳、鎳、鍶、錫和鋅增訂遷移上限； ● 訂明檢定N-亞硝胺和N-亞硝基胺物質釋出量的方法； ● 就2,2'-亞甲基雙(4-乙基-6-叔丁基苯酚)、對甲酚與雙環戊二烯的丁基化產物、2,4-二(正辛基硫亞甲基)-6-甲基苯酚和甲醛增訂規定； ● 更新用以檢定2-巯基苯並噻唑和抗氧化劑的儀器、試劑和程序； ● 訂明有關奶咀保護蓋的規定和測試方法； ● 對警告標記作出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以及 ● 訂明測試報告的內容。	● 8.3至8.9； ● 9.5.2； ● 10.1、10.2、10.6和10.7； ● 10.3.1； ● 10.4.2； ● 10.5.1； ● 10.5.2； ● 11； ● 13.3.2； ● 14。
家用雙格床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427-07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427-13 (2013年4月)	● 修訂"雙格床"的定義； ● 就床褥尺碼合適度(下層床架)增訂有關效能的規定和測試方法； ● 釐清開口應包括床尾構架、床架、爬梯、書桌或書架組件，或以上物品的組合； ● 就爬梯構架之間的開口和空隙訂立新規格； ● 修訂有關卡頸測試探查器的圖示；	● 3.1.5； ● 4.4和5.3； ● 4.8.3； ● 4.9.2至4.9.4； ● 5.7.2.3和5.7.2.4；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 訂明有關橫向構件的間隔規定適用於上層和下層床架的支撐系統；以及 ● 就警告字句中字母的大小的公制數值作出修訂。	● 5.9； ● 6.2.2。
家用兒童安全欄柵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12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004-13 (2013年7月)	● 修訂橫向推出測試的程序；以及 ● 說明如某些警告及標記已載於產品上，並且從產品外觀上可看到全部警告及標記而未有被零售包裝所遮蔽，則零售包裝上無須載有這些警告及標記。	● 7.7.2.4； ● 8.6。
家用嬰兒床				
(i)	歐洲標準 BS EN 716-1:2008 歐洲標準 BS EN 716-2:2008	歐洲標準 BS EN 716-1:2008 + A1:2013 (2013年6月) 歐洲標準 BS EN 716-2:2008 + A1: 2013 (2013年2月)	● 就最初和最終的穩定度、摺疊床褥底板和床底板增訂安全規定；以及 ● 修訂標籤和標記貼的使用條件，以及修訂可移動側欄的安全規定。 ● 就床褥底板和床底板的穩定度測試與摺疊測試增訂新程序； ● 訂明多層的接縫布不視作腳踏； ● 釐清牢固組件不包括布料和多層的接縫布；以及 ● 修訂靜態負載測試的程序。	● 4.3、4.4.7.1和4.5； ● 4.4.1.3和4.4.8.1。 ● 5.2和5.7.1； ● 5.3.1.1； ● 5.3.2.5； ● 5.8.1。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11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1169-13 (2013年5月)	● 訂明如板條在接受心軸／板條強度測試後出現可容許的斷裂情況，則不應再評估是否符合規定。	● 5.13和6.7。
家用兒童高腳椅及多種用途高腳椅				
(i)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1:2006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1:2006 + A1:2012 (2012年11月)	● 修訂"整體安全帶"和"腰帶"的定義，並就"安全腰間帶"和"接合線"增訂新定義；以及 ● 區分主動繫緊系統和被動繫緊系統的規定。	● 3.3至3.5和3.10； ● 5.6和5.7。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2:2006	歐洲標準 BS EN 14988-2:2006 + A1:2012 (2012年11月)	● 把第1分部第3條的所有用語和定義，在第2分部原文採用； ● 修訂一般測試條件，包括初步準備、檢定接合線和測試次序； ● 增加細小加載墊的新測試工具，修訂有關膠墊的規定，以及修訂在穩定度測試和側邊護欄的量度有關橫杆的規定； ● 修訂衝擊測試、其他開口、安全帶固定點強度、組件強度和繫緊系統的安全帶滑動、背靠角度的檢測和側邊護欄的量度的測試程序；以及 ● 就讓腿部伸出的開口增訂測試，並增訂穩定度測試的一般規定。	● 3； ● 4.1至4.3； ● 5.5、5.7和5.8； ● 6.2、6.6.2至6.10.1和6.13； ● 6.14至6.17.1。
(i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10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4-14 (2014年2月)	● 就"身體前側支撐物"增訂新定義； ● 就紙製警告標籤增訂規定，以及就標籤和警告的恆久度增訂測試方法； ● 就附有身體前側支撐物的高腳椅增訂有關效能的規定和測試方法；以及 ● 如釋鎖裝置只容許調節餐盤的位置，可獲豁免遵從餐盤釋鎖裝置的規定。	● 3.1.4； ● 5.5和7.9； ● 6.2、6.3和7.3至7.5； ● 6.11.2。
兒童繪畫顏料				
(i)	歐洲標準 BS EN 71-3: 1995 BS 5665-3: 1995 (納入了第1號修訂及第1號勘誤)	歐洲標準 BS EN 71-3: 2013 (2013年7月)	● 擴大規定的涵蓋範圍和測試遷移的方法至更多元素； ● 修訂"檢測限"和"定量限"的定義； ● 就玩具物料類別的分類提供指引，以及指明每種玩具物料類別當中的訂明元素的最高遷移限制； ● 就測試程序、分析方法和計算結果作出技術修訂；以及 ● 修訂測試報告的規定內容。	● 範圍； ● 3.3和3.4； ● 4.1和4.2； ● 5至9； ● 10。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ii)	國際標準 ISO 8124-3:2010	國際標準 ISO 8124-3:2010 (納入了1:2014號修訂) (2014年5月)	● 釐清選擇測試部分的方法。	● 7。
家用兒童遊戲圍欄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2a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406-13 (2013年5月)	● 就"附件連接組件"及"搖籃／搖床附件"增訂新定義； ● 就搖籃／搖床附件增訂一般規定和測試方法； ● 釐清閂鎖裝置的規定；以及 ● 規定非標準尺碼的嬰兒床，在設計上只可容許按製造商所建議的使用方向裝嵌主要結構組件，或必須有永久的標記，顯示正確的使用方向。	● 3.1.2和3.1.3； ● 5.19和8.31； ● 5.8.3.3； ● 6.18。
兒童推車				
(i)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833-11	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ASTM F833-13b (2013年11月)	● 就"二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三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繩"、"雙重釋鎖裝置"、"快速釋鎖裝置"、"可拆除車輪的叉式組件"、"鞍座鉸鏈桿"及"帶"增訂新定義； ● 就三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上的鞍座鉸鏈桿、罩篷樞軸和罩篷框架構件、二維摺合坐式嬰兒推車和可變換的卧式／坐式嬰兒推車的框架摺合動作，以及繩／帶的長度，增訂規定； ● 修訂有關停放制動裝置效能的規定和相關測試； ● 在測試指引中訂明測試的次序； ● 修訂防止意外摺合的鎖定裝置，以及推車前方的穩定度的測試程序；	● 3.1.1、3.1.2、3.1.6、3.1.7、3.1.16、3.1.18、3.1.19和3.1.21； ● 5.7.2至5.7.4和5.13； ● 6.1和7.6； ● 7.1； ● 7.2.3、7.2.4和7.4.2.2；

	現行指明的標準	最新標準(發布／生效日期)	主要修訂／備註	受影響的條文
			● 就釋放帶扣、拆除車輪及旋轉裝置，以及就頭部卡在坐式嬰兒推車或可變換的卧式／坐式嬰兒推車上的汽車座椅的風險，增訂規定和測試方法； ● 就帶和繩以及鋤傷、削傷和夾傷的風險增訂測試方法；以及 ● 就可拆除車輪的叉式組件增訂標記及標籤的規定。	● 6.4.7、6.9、6.10、7.5.5、7.13、7.14和7.18； ● 7.15、7.16和7.17； ● 8.2.2.4、8.2.2.5和9.2.6。
(ii)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2088:2009	澳洲／新西蘭聯合標準 AS/NZS 2088:2013 (2013年3月)	● 就"自動、自動地"、"穩固地附裝"和"永久固定"增訂新定義； ● 列舉凸出部分和包圍腳掌的裝置的例子； ● 就兒童推車儲存時的鎖定裝置、兒童推車安全手環帶、構成危險的間隙和開口，增訂規定； ● 修訂有關肩帶的規定和測試程序，以及幼童腳踏板的測試程序； ● 就設於推車兩旁，並且兒童妥為繫緊於推車內時能夠觸及的上鎖裝置，增訂規定； ● 就有關說明書和標示的規定作出編輯行文上的改動；以及 ● 訂明用於測試會構成危險的尖角的器具，並增訂幼童腳踏板的穩定度測試。	● 4.2、4.7和4.8； ● 8.1和9.7.3； ● 8.7.3、8.13和8.14； ● 8.8.2、9.7.1和9.14； ● 9.11； ● 11和12； ● 附錄H和N。